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
送達代收人　謝志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顧銘川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(107年度重訴字第249號)提提起上訴。爰因本件上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其中任何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就本院所為上揭判決僅聲明上訴，漏未記載「上訴聲明」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，補正上訴聲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上揭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倘係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9,351,2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3,5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若上訴人僅為一部上訴，則俟上訴人提出上訴聲明後，本院再另行裁定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